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設置規程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依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點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之綜理事務如下：
一、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
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。
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。
四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五、選舉、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。
六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
七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。
八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九、關於違反本法規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十、關於其他選舉、罷免法規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以上所稱本會各項選舉，係指本會會長暨副會長、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。罷免所指亦同。
- 第三點 學生會行政中心設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聘任之。選舉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。
- 第四點 選委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選委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點 選委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學生會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點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依法編列。
- 第七點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，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，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。
- 第八點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。辦理選務期間，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。
- 第九點 學生會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：
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。
二、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，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。
三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。
四、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。
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，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，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。
- 第十點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、副會長補選：
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，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。
二、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，若無人登記時，得再延長三日。
三、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。

四、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。

第十一點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姓名、系級、年齡、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，並張貼於適當地點。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交選委會。

第十二點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選委會擬定後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經學生會會長核備後實施之。